

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| 博士班 申請畢業口試暨離校流程

請詳讀以下各階段說明，並於本頁下方欄位簽名後與申請文件一併提出

申請作業

請依本所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文件，並經本所會議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口試。

1. 繳交文件：[申請碩士學位考試](#) | [申請博士學位考試](#)。
2. 若不公開舉行學位考試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填具「[學位考試【不公開舉行】申請書](#)」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，送請系所會議審查。

口試前

1. 請至遲於口試前7天提供【[校外人士領款資料表](#)】電子檔。
2. 請與指導教授討論自行寄送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的時程。
3. 若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填具「[學位論文【延後公開】申請書](#)」，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，並於學位口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。

口試當天

1. 請打字並自行列印：[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](#)、[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](#)、[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](#) | [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](#)
2. 請至系所領取【校外口委聘函】(紙本)。
3. 採視訊口試者，需截圖口試時包含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的畫面，以茲佐證
4. 繳回口試文件：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、口試評分表(個別)+總表、校外口委車票電子檔
 - 審定書不需繳回：俟論文修改完成，請聯繫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後加入論文送印

離校程序

1.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內容→請先詳閱【[圖書館/論文上傳](#)】說明需繳交及上傳文件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圖書館承辦人員→電子檔上傳至博碩士論文系統。
2. 辦理離校手續
 - 採視訊口試者，需上傳口試時包含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的截圖至【系所指定雲端位址】
 - 至單一入口啟動「離校簽核系統」→第1順序為指導教授
 - 繳交紙本論文：
 - 碩士班> 系所、註冊組、圖書館→各1本(白色封面平裝)
 - 博士班> 系所、註冊組→各1本(白色封面平裝)；圖書館→1本(紅色封面-精裝)

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各階段流程說明，並同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